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6月14日至2024年09月13日止。

第 77516096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3月25日

商 标

行医扁鹊

申 请 人 楚明辉

地 址 河南省虞城县闻集乡汤楼村

代理机构 河南标魂品牌管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4类：头发移植；心理咨询；牙科；营养师服务；按摩；美容服务；配镜服务；医院；整形外科；兽医服务